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監事變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曉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他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鮑琦女士（“鮑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鮑琦**，33歲，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曾先後于幾家律師事務所任職，具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現為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總監。

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生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遵照本公司制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本公司將不向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鮑女士支付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鮑女士于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鮑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就鮑女士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 17.50 (2) (h) 段至第 17.50 (2) (v) 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鮑女士加入監事會，並由衷感謝楊曉華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 杰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